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对辖区内公民、单位的法制宣传和犯罪预防；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负责对公安局、国家安全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县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编委[2002]3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优化设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检发[2016]127号）以及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2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

3.人员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行政编制334人，实际324人，2023年新招录13人，调入1人，辞职2人，调出2人，退休3人；事业编制16人，实际13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89人，2023年新增聘用人员21人，减员16人。离退休人员97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95人，2023年退休人员新增3人。

4.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主要职能** |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 持续坚持司法办案和监督办案并重，深化类案监督、专项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有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持续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等为牵引，进一步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  持续以精准监督、穿透式监督等理念为指引，推动民事、行政监督继续做大做强。  持续以“我管”促“都管”，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4+9”更多领域实践，更好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 |
| 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
| 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 |
| 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 |
| 负责对公安局、国家安全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
|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 |
| 负责对辖区内公民、单位的法制宣传和犯罪预防 | 不断加大民生检察力度，强化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扎实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检察普法工作成效，链接“百姓”和“企业”两大主体，以多元化、高精度普法，持续拓展法治宣传辐射面，以“检察蓝”撑起法治晴空。 |
| 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 | 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
| 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 不断加强外部监督制约，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
| 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 | 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将“数字芯片”植入检察工作关键领域和环节。全力推进“数字办案”。以法律监督模型的建用并举为突破口，以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有力支撑，充分用好大数据办案，促进法律监督“产能”“效能”双提升。全力推进“数字管理”。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为抓手，打造检察管理运作新形态，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实现精彩蝶变。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我院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认真执行预算，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及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时效性和效益性。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保证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并全面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在此基础上，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推动科技强检战略全面深入实施，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保障。

2.具体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有效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 定性（优） |
| 时效指标 | 指标2：2023年12月底前预算执行进度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和谐安定程度 | 定性（优） |
| 指标2：党组领导作用发挥情况 | 定性（优） |
| 指标3：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科技保障，有效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定性（优）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注：以上整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目标均为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填写，绩效目标未完全体现出我院重点工作任务。我院整体绩效情况将在“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中详细分析

3.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本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基于部门的职能定位、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来确定的。这些目标与部门的战略规划紧密相连，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推进部门向既定的长期目标前进。

4.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本院已经明确每个目标与部门及其成员的具体职责之间的对应关系。确保所有检察干警都清楚自己的工作如何贡献于整体目标的实现，这有助于提高目标的可执行性和所有干警的工作效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965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6096.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26.5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2333.3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964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87.68万万元，项目支出1226.46万元，其他支出233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本院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16420件，同比上升44.5%，整体办案规模增长明显。其中，刑事检察案件数同比上升23.8%，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同比增长1.65倍，“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态势良好；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监督案件数量持续提升，占比达到64.9%，批捕、起诉等司法办案数量占比下降至35.1%，检察权的监督属性进一步凸显。

2.产出质量

聚焦服务大局，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海淀中心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治罪与治理并重，保障平安建设更有力。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努力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坚持宽严相济。起诉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侵害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犯罪1643人，起诉贩卖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743人，办理的某医务人员非法提供麻精药品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源头犯罪，持续开展“断卡”行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231人；对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实施“盲发快递”新型诈骗的王某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75人，联合公安机关追赃挽损3亿余元。对情节轻微无逮捕、起诉必要的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1568人，不起诉1337人，诉前羁押率为34.9%；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计适用2755人，适用率达87.8%。做实轻罪治理。积极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扎实推进“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延伸治理”的轻罪治理格局。加强“超市盗窃”等常见类案治理，同类犯罪数量同比下降70%。会同区司法局搭建的“检调对接”平台，实现人民调解与刑事和解的融合，获评市院轻罪治理体系建设优秀成果。将“轻罪治理图鉴”模型植入“城市大脑”，在全市率先发布轻罪治理白皮书，为区域治理贡献检察智慧。

二是打击与服务并行，护航创新发展更有为。积极能动履职，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危害创新发展犯罪。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43件，任某某侵犯著作权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依托电子数据审查室，升级“检察官+数据审查员”办案模式，精准打击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科技领域犯罪，有力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3件案件入选市院典型案例。依法保障创新主体权利。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等界限，妥善办理企业涉嫌犯罪案件44件。对涉案14家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因案制宜适用第三方组织监管、“检察建议+回访”等机制，对整改合规的9家企业、10名经营者作出轻缓化处理。合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深化检企联络机制，进驻中关村论坛对科创企业进行专门指导，与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法治方式助力提升区域创新能级。

三是惩治与预防并举，筑牢廉洁底线更有效。一体推进“三不腐”，合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生态。坚决助力打赢反腐败攻坚战，持续规范监检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4件，批捕36人，起诉41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的罗某某行贿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坚决清除企业内部“蛀虫”，严惩阻碍企业健康发展的腐败犯罪，起诉企业人员职务侵占犯罪101人、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犯罪98人，以法治之力推动企业去疴除弊、完善管理。坚决构筑拒腐防变思想堤坝，开展个性化普法宣传，持续为科研、医疗、高校、企业等单位宣讲廉政风险防控专题课，引领社会清正新风尚。

四是立足主责，把好监督基本面。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不断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科技赋能扩大规模。有效激活检察大数据“富矿”，碰撞比对刑事受立案、起诉判决等数据，批量发现立案不及时、诉判不一致等刑事诉讼监督线索，办理案件1922件。自主研发涉民间借贷利息审判监督等模型，有效发现法律适用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等民事诉讼监督线索，办理案件2067件。智能分析行政审判、非诉执行等信息，及时发现诉讼费收取、终结本次执行不当等行政诉讼监督线索，办理案件1216件。精耕细作提升质量。注重实质审查，在办理杨某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中，充分开展书面证据和技术性证据审查，发现其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依法监督收押。注重穿透审查，行政诉讼监督向前延伸至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在办理涉毒类行政案件违法行为监督案中，分别向区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督促严格司法、规范执法。全年共有9件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市院典型案例。

五是融合履职，连通监督新干线。坚持凝聚检察合力，推动实现监督办案一体化。加强刑民联动。通过刑事与民事检察部门协同调查，共同开展虚假诉讼案件监督。在办理孙某虚假诉讼案中，联合查明行为人冒名参与民事调解骗取法院有利裁判，对涉案2人监督立案，原审错误判决被再审纠正，该案获评市院参考性案例。注重挖掘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的刑事犯罪线索，在办理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中，敏锐发现骗取贷款系列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加强行刑衔接。通过对辖区在建工程项目特种作业操作证逐一核查，严厉打击持假证作业和买卖证件违法犯罪行为，建议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3人、刑事拘留9人，对20家雇佣无证人员上岗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注重挖掘刑事不起诉案件中的行政违法线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类案件161件。通过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区金融办对6名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非法集资协助人予以行政处罚，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后本市行刑反向衔接第一案。

3.产出进度

2023年12月底资金全年预算数19656.87万元，决算数19647.47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95%。其中，市级资金全年预算数17323.54万元，决算数17314.1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95%。

4.产出成本

2023年度实际支出19647.4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7314.14万元。市级项目经费实际支出1226.46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3年，机关大楼正常运行，全面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切实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2023年，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16420件，同比上升44.5%，整体办案规模增长明显。其中，刑事检察案件数同比上升23.8%，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数同比增长1.65倍，“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态势良好；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监督案件数量持续提升，占比达到64.9%，批捕、起诉等司法办案数量占比下降至35.1%，检察权的监督属性进一步凸显。

2.社会效益

践行初心使命，做优检察为民实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守民心、护民利、惠民生，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一是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完善一体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机制，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类未成年人检察案件841件。强化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从严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58件，严惩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利用直播平台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物品等新类型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4人，对犯罪情节严重的起诉7人。坚持“应救尽救”，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救助未成年被害人31人。推动综合保护。融合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力量，集全社会之力托举一个孩子。针对严重失职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99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件，对段某某附条件不起诉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一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联合区教委签订合作保护方案，将“检校共建”升级为“检教共建”，携手共建法治校园。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9件，推动整改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问题300余项，督促整改宾馆、短租房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52项，为祖国的明天撑起“法治之伞”。

二是多维度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2份，切实维护公众利益。当好国有财产看护人。利用“成品油涉税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专项监督，协同税务机关追缴税款1400余万元，聚焦部分加油站未办理排污许可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消除行业监管盲区。扎牢食品安全篱笆墙。针对17名涉食品安全犯罪人员未被执行信用惩戒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将从业禁止相关规定落实到位。联合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维护“舌尖上的安全”。排除消防隐患于“未燃”。围绕占用消防通道等影响社区消防安全问题，携手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平台志愿者及行政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协同保护社区安全。

三是精准出击，锚定监督关键点。坚持以专项部署为切口，覆盖诉讼全领域。开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专项监督，针对以欺诈手段骗取农药补贴等监督立案27件，针对刑拘后未提捕未移诉等督促清理挂案34件，针对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等纠正漏捕79人、漏诉93人。开展“诉判不一致刑事审判案件”专项监督，针对附加刑适用不当等提起抗诉7件、提请抗诉1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23次，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共同价值目标。开展“大标的额民商事案件审判”专项监督，受理审查案件265件，提出监督意见258件，针对裁判尺度不统一等制发类案检察建议3件。开展“公租房违规使用”专项监督，联动区房管局监督腾退不符合条件人员75人，腾退房屋总面积3000多平方米，有效提高本区公租房资源的社会利用率。

四是以多元普法宣传引领法治风尚，积极向社会传递检察好声音、正能量。构建“两微一端”等9个新媒体传播矩阵，发布原创新闻作品367篇，被上级媒体转发203篇。打造检察文化精品，原创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曲《听见你》，首发后同步上线40余个平台，48小时全网播放量超过200万人次；推出的实景普法短视频栏目“公益1分钟”被学习强国平台转发。优化专题式精普法、检察官直播带法等宣传模式，“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检察文化品牌“海检极客”荣获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民法典Vlog》短视频获评全国优秀法治微动漫。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人民至上，主动为代表履职建机制、搭平台。2023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1次，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2件，落实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提出的意见建议116条。推出菜单式专题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特色检察开放日活动13次，全景多维展示检察职能。结合代表专业优势开展“代表+检察课堂”，借智借力推动检察工作。落实常态化联络机制，检察官走进代表之家对口联络，每年坚持登门走访、上门答卷，邀请代表委员到院参与部门述职会、英模宣讲会、未检法治课堂等活动，将主动联络融入业务、融入日常，努力实现检察工作和代表委员履职的“双向奔赴”。

3.环境效益

以能动履职、融合履职、数字检察为抓手，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磋商座谈等方式，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助力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聚焦特种行业违法用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小微水体等治理难题，自行建用洗车行业侵害公益违法问题治理法律监督模型、水环境综合治理数据监督普查模型、乡村振兴综合治理数据监督模型和环境问题综合治理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模型，发现公益诉讼线索608条，据此成立大数据监督案件8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实现数字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同向发力，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二是依托“检察+”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环境资源保护。以“林长制+检察”工作机制加强各有林单位相互观摩交流和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园林绿化资源保护监管职能。以“田长制+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联动协作，为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依托“河长制+检察”工作机制建立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确识别水环境问题线索，据此依法开展监督，有效促进区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治理，助力本区水污染防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助力解决生态受损问题。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做好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助力受损的生态环境尽快得到修复、救济。2023年以来，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7份，助力解决生态受损问题。

4.可持续性影响

抓牢自身建设，夯实检察现代化发展根基。融合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以检察能力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是政治统领铸魂，打造思想要素硬核。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持续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8项，将检察履职纳入党内法规要求轨道。严格执行党组会、检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党组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队伍思想动态，提升组织领导力和向心凝聚力。突出重点抓实班子建设。发挥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效能，常态化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班子集中学习7天，集中研讨10次，开展实地调研51次，推动22项调研成果落地转化。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直接办案制度，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946件，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一体推进党建业务融合。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培育党建工作品牌，“四叶草”未检品牌获评最高检党建理论学习优秀案例，“一心三味”党建工作法获评市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强化检察文化熏陶，以翻新重建院史馆、党建展为依托，打造富有海检文化意蕴的办公办案场所，引导干警厚筑法治情怀、职业信仰。

二是人才建设固本，积蓄履职担当动能。以系统开展分层分类人才培育工程为牵引，持续推动人才矩阵与培育模式双优化。打造领军人才优势。依托检察官联席会制度、专家智库咨询、“万柳法治思辩”学术平台等，在重大风险考验、重大案件办理、重要专项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中助力领军人才成长。1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首批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1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称号。突出专业人才培养。深入落实本院《全面推进专业化建设实施纲要》，围绕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网络犯罪等领域开展素能培训，培养高精尖专业人才，45名检察人员复评全市检察业务专家、骨干，居全市基层院之首。组织本院课题立项37项，成功申报市级以上重点课题4项，5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级征文中获奖。加速青年人才孵化。升级公诉精英进阶班精品项目，常态化开展专家授课、实务研讨、模拟法庭等活动，夯实中坚人才力量。与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选拔20余名法律实习生参与“育才班”项目，共同培养一流法治人才。

三是内外监督正风，淬炼过硬检察尖兵。以落实“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为引领，持续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置顶科学管理风向标。充分发挥检委会类案指导、决策监督职能，全年审查重大案事项45项。以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抓手，健全以业务质效管控为核心的内部制约监督体系。统筹推进检察业务考评与检察人员考核同向发力，以考核测评结果择先进、配检力，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擦亮监督执纪显微镜。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重点开展廉政风险自查，以严的基调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出庭规范等专项督察，促进检察履职规范高效。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如实填报有关事项476条。

2023年本院各项工作获得诸多奖励：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8人获国家级荣誉，20个集体及个人获市级荣誉，25个集体及个人获区级荣誉。检察官孙鹏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一等功；检察官孔涵获评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我院获评此项荣誉人数已累计达5人，居全国**检察机关**之首。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深层次解决百姓急难愁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高标准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全年办理群众来信1178件、网络信访1171件，全部做到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或结果性答复。接待来访群众5167批次6736人次，妥善处置各类集体访61批次3022人次，化解重复信访积案3件。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4件。多举措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参与公开听证164件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依托常设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借助第三方力量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因案致困70人，传递可感知的检察温度。

二是聚合外部监督探照灯。不断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5239条，提供案件查询服务4047次，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升级互联网阅卷流程，实现申请当天异地阅卷。全年接待律师6012人次，电话答复咨询4505次，完成现场阅卷16418卷，互联网阅卷836卷。

2024年1月6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进行多项议题表决。经全体到会代表表决，海淀区检察院2023年工作报告以98.9%的通过率高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根据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市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财经法规和制度，本院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切入点，对检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等 17个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基建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保障、风险防控等八个模块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制度名称 | 制度说明 |
| --- | --- |
|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概括性规定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内容涵盖预决算、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方面，是统领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 |
| 预算管理办法 | 明确全院预算编制的职责、程序和方法，以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 |
| 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按照经费性质分类，规定审批支出程序、审批权限、限额标准等，是经费支出的操作指南 |
|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 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入手，对使用范围、管理要求、人员职责进行了限定，以确保资金财产安全 |
| 公务卡管理办法 | 规范公务卡申领流程、支付要求、报销程序及管理职责，以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
| 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规定了资产管理、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盘库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提升资产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
| 采购管理办法 | 全面涵盖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规定了采购工作范围、采购管理部门和合同采购小组职责及采购程序，规范了整体采购活动 |
| 合同管理办法 | 结合工作实际，对应签订合同事项范围、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合同签订程序及后续资料管理进行了规范 |
| 公务车辆管理规定 | 根据市级公务车辆管理要求，对公务车辆管理职责、日常管理要求、用车保障范围、车辆运行维护方式等进行了规定，严格管控公务车辆使用和维护 |
| 物业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 对物业安保服务人员的招录标准、日常培训和离职交接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并对会服、保洁、工程、安保等岗位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要求，确保相关人员各司其职，便于监督管理 |
| 餐厅管理制度 | 对餐饮服务保障方式、监督管理职责、巡查流程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并从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管理、消防应急预案和安全用气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标准，确保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安全有序 |
| 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 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招录标准、工作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及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并对信息化运维、新媒体服务、保密检查、电子卷宗扫描等外包服务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化要求，从而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和外包服务工作水平 |
|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 结合市检院内部审计管理要求，对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工作权限和业务流程等进行了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
| 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 根据市级差旅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差旅费的适用人员范围、费用标准、审批权限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 |
| 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 | 根据市级会议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会议归口管理部门、会议计划编报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报销结算程序等 |
| 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 | 根据市级培训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培训计划编报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报销结算程序等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不仅通过制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申请和使用，同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全流程审查资金使用用途、支出标准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安全高效。具体资金使用流程如下：

（1）资金使用事项审批。在资金使用事项启动前，需求部门应撰写《工作请示报告》，写明资金使用原由、政策依据、开展工作具体内容、预计效果等，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开展该项工作后，方可开展资金申请工作。

由于本院采购工作原则上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采购部门归口管理，因此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涉及采购事项，需求部门撰写的《工作请示报告》审批通过后，应报采购部门审核事项可行性并确定采购方式。后续采购部门将根据需求部门申请事项，撰写《工作请示报告》，经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开展采购工作。

（2）资金申请审批。《工作请示报告》审批通过后，需求部门（或采购部门）应撰写《请款报告》，写明资金使用原由、政策依据、开展工作具体内容、预计效果和资金申请数额等，提交主管会计审批经费支出合规性及资金保障来源，然后根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提请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履行支出手续。

本院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分为三档，其中支出金额500元以下（含）的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批，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的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管院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不含人员经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工会经费）的应报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管院领导审批。

（3）资金报销审批。需求部门（或采购部门）完成资金支出后，应按《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要求整理有效发票、验收单、政府采购结算单等相关单据，经财务部门核验发票真实性、有效性后，提请需求部门负责人、主管会计、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负责人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管院领导审批报销。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本院专门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限定现金支出范围。在实际工作中，凡可使用银行转账结算的事项均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院在建立内控制度提高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的基础上，通过财务全环节审查的方式进一步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整性。

一是资金申请审批环节，由主管会计根据支出事项审查工作请示报告、党组会纪要、合同审批表、授权委托书、合同、验收单等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全部齐全后方可签批请款报告。

二是资金支付环节，由出纳审查请款报告及上述资金申请材料，齐全后方可填录支付令。随后出纳将材料交主管会计再次审查后，主管会计方可审核支付令，完成支付程序。

三是资金报销环节，由出纳核验发票并审查政府采购结算单等材料是否齐全后，交主管会计再次审查后履行报销审批流程。

四是财务记账环节，由出纳将支付完毕的财务资料及银行回单整理完整后，交会计进行记账凭证编制。编制过程中，会计将对财务资料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如资料不全，将退回出纳重新补全材料。

五是账务审查环节，会计完成记账凭证编制后，主管会计将对记账凭证及对应财务资料进行复核。同时，本院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季度对账务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查，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整有效。

六是财务档案装订环节，出纳将对财务资料再次进行整理核对，在最后环节核查会计资料完善性，确保会计信息完整可靠、真实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为确保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支持检察业务工作高效开展，本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实施细则中包括配置申请、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等各项工作程序的同时，着重从以下三方面抓实资产管理。

一是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作为确保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率的关键措施，每年预算编制期间，采购部门将会同资产管理部门，结合现有资产情况、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编制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后经财务部门审查资产购置计划合规性可行性后，方可编制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可以更科学地进行资源配置，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利用新增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是注重固定资产验收和库房管理。为确保固定资产质量、规格和数量符合采购及需求部门要求，本院专门制作了《海淀检察院资产验收单》，明确规定了资产情况、验收标准、验收成员范围等，确保资产验收程序合规有效。结合资产使用分类，本院独立设置了设备库房、家具库房、办公用品库房和待报废资产库房，并分别配置专人管理，编制独立台账，确保存量资产底数清账务明，以便于资产统筹配置。

三是持续关注固定资产动态管理。除了加强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等日常管理外，本院建立了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资产管理部门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院资产盘点，不仅确保账实相符、账物相符，还让每位干警充分了解个人名下资产情况，提高个人资产管理意识。经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工部门协商，建立离职退休人员强制交接资产工作机制，即离职退休人员在离院前，应对个人名下资产清点明晰并按程序将名下资产交接给其他干警或交回库房，待资产管理部门签批确认其资产已全部交接完毕后，政工部门方可为其办理离院手续，从而有效减少无主资产、盘亏资产的产生。

1. 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旨在确保部门的目标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相一致，并通过持续的监控和评估来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指导下，本院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绩效管理措施。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2023年度本院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制定了绩效目标，并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是注重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本院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过程中同时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财务部门及时向领导及业务部门反馈，并采取矫正措施。

三是严格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本院及时组织各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报院领导。每年本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备案。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本院主动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四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本院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项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项目相应减少预算乃至取消预算安排。本院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当年工作成果及下一年度计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1.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0.0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0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院自评得分为93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99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4.99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00 |
| 合计 | 100 | 93.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充分反应本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目标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尚不能充分反应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预算不够细化，经常性项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情况估算本年度项目经费，未结合年度具体业务内容提供预算编制的依据，造成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差距较大；一次性项目年度实际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亦有较大差异。

绩效评价结果尚未得到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机制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配套机制来支持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六、措施建议

申报年初预算时，提高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视，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的职能定位、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使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的战略规划紧密相连，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推进部门向既定的长期目标前进。

通过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按照数量、质量、成本等几方面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效果的一致性，同时参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本院将继续加大对绩效理念的宣传力度，将绩效理念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的全过程。同时重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尽量做到指标体系的全面和统一。绩效评价结果分析诊断财政支出的管理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进一步改进预算决策与管理。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9656.87 | 19647.47 | 99.95% | 20 | 19.99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5827.34 | 16087.68 | —— |
| 项目支出 | 4235.58 | 3559.79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有效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 优 | 30 | 1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2023年12月底前预算执行进度 | 99.95% |  | 14.99 |
| 指标3 |  |  |  |  |
| 指标… |  |  |  |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和谐安定程度 | 优 | 3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党组领导作用发挥情况 | 优 | 9 |
| 指标3 | 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科技保障，有效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 优 | 9 |
| 指标…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优良中低差 | 优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优良中低差 | 优 | 4 | 3.5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优良中低差 | 优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0.73% | | 0.05%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5.37% | | 2.07%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3 |  | |